

合同书

## 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五指山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海口恒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项目地点：五指山市

第二条 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编制规划方案。

第三条 本次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制费实行按阶段支付。乙方编制规划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50%；乙方编制规划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50%。

本合同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贰仟元整（¥202,00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50%，人民币壹拾万壹仟元整（¥101,000.00）。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编制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编制费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50%，人民币壹拾万壹仟元整（¥101,000.00）。



## 合 同 书

委托方(简称甲方):五指山市林业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海口银泓利园林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项目地点:五指山市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项目批准文件,提出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本次《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制费取费根据各项目现状调查情况以及委托方的要求,项目收费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协建(2018)15号)文制定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本次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00 元整)。

项目费的拨付办法: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37600.00 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设计初稿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158400.00 元整)。本

次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修改后15个工作日内将余下项目尾款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 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每次拨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费。
- 3、上级单位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 4、维护乙方的编制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开展湿地编制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湿地编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湿地编制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湿地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 2、在甲方提供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按规定的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五指山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制成果5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 3、乙方对编制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

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湿地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已拨付款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拨付款项。

2、因编制错误而造成编制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费给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编制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缴纳按该编制本阶段项目费 5% 的违约金。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编制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文件，乙方交付编制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编制费。另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5、因甲方责任造成编制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文件，应另行增加编制费用。

6、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该项目费总价的 5% 计算。

7、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都有权直接向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咨询内容与要求》、《双方提交有关文件和工程咨询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和图纸》、《工程咨询收费计算表》、《工程咨询收费表》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单位执 2 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委托单位(甲方): (盖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



受托单位(乙方): (盖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



招标单位: (盖章)

单位代表人: (签字)



办 公 地 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海韵书香 D101 室

开 户 银 行: 海口市工行银都支行

开 户 名 称: 海口银泓利园林有限公司

帐 号: 2201 0010 1920 0078 887

联 系 电 话: 13518066263

邮 政 编 码: 570203

签 约 时 间: 2019年2月20日